



项目名称: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 m² 一体保温板装饰
材料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罗勇

主持编制机构: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² 一体保温板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佳丽	00019298	B401901108	社会服务	陈佳丽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佳丽	00019298	B4019011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陈佳丽
工作内容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本人签名	
技术审核		董益铤	00014229	B401901808	董益铤	



项目区南侧其他项目厂房



项目区东侧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区西侧其他项目厂房



北侧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



项目区



项目区

现场勘查图

关于《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一体保温板装饰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明确漆料组分、配方、用量；通过涂装废气治理的技术规范和实例，分析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p>环保水性漆：使用量为70g/m²，共计17万m²；水性漆是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TDI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p> <p>油漆：使用量为70g/m²，共计3万m²；（主要含有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外购。</p> <p>有机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另一部分采用的油漆产生的，各种油漆及稀释剂年使用量预计约为 2t。根据油漆有机溶剂挥发量估算，本项目油漆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约为 0.389t/a，其中甲苯 0.114t/a，二甲苯 0.069t/a，非甲烷总烃 0.206t/a。本项目建设方采用全封闭的喷漆室进行喷漆，喷漆后即在喷漆室内干燥。在喷漆室内部安装引风机，由引风机将有机废气抽至配套的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对油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45% 以上，活性炭对油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65% 以上。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预计约为 0.0389t/a，其中甲苯 0.0114t/a，二甲苯 0.0069t/a，非甲烷总烃 0.0206t/a。根据本项目情况，喷漆车间年工作时间共约为 3200h 左右，风机风量为 21000m³/h，甲苯排放速率约为 0.82kg/h，排放浓度约为 39.04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约为 1kg/h，排放浓度约为 47.6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为 1.27kg/h，排放浓度约为 60.48mg/m³。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p>	P4、30-31

		<p>求。</p> <p>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技术原理：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是等离子分解废气净化器+UV 光解除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完美结合，综合采用了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和紫外光触媒除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优点组合而成，利用等离子分解技术和 UV 紫外光解技术相结合，对废气进行高效协同净化处理。</p> <p>(1) 废气进入集成设备后，经过 UV 紫外光束区时，被紫外光波高能高效率地照射，瞬间产生光解反应，打开废气污染物分子的化学键，破坏其分子结构和核酸；利用高能紫外光波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UV+O_2 \rightarrow O+O^*(\text{活性氧})O+O_2 \rightarrow O_3(\text{臭氧})$；</p> <p>(2) 废气经过等离子体电场区，在纳秒级时间范围内，等离子猛烈轰击废气和臭味等污染物分子，产生裂变分解反应，产生高浓度、高强度、高能量的各种活性自由基、高能电子、高能离子等，同时产生大量臭氧、原子氧、生态氧等混合气体，进行一系列复杂的分化裂解和氧化还原反应；</p> <p>(3) UV 紫外光解与等离子分解如此高效协同地产生一系列光解和分解反应，经过复合式多级净化后从而达标排放！既能安全高效地净化治理各种有害废气，又能高效干净地去除各种恶臭味道。</p> <p>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适应范围广泛，对 VOCs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国家恶臭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八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净化，特别适合处理各种恶臭废气、腐臭废气、废水污水恶臭气体及非甲烷总烃等。一般处理</p>	
--	--	---	--

		效率达到 45%以上。	
2	完善工程分析,完善租用的已建厂房和园区基础设施的可依托性分析;分析厂房内原有生产设施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p>所用厂房为租赁昌吉国家高新区“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及生活办公设施,以于2016年7月4日取得(《关于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矿山应急救援等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高环函[2016]18号))。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套基础设施已完善,因此本项目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平面布置图见图3,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1。</p> <p>2.5.1 给水</p> <p>本项目给水水源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及水压可以满足需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人数为10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数据,按照人均消耗10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1m³/d(300m³/a)。</p> <p>(2) 绿化用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绿化用水按 450 m³/亩·a 计算,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m²(约为 0.6 亩),则绿化用水量为 270m³/a。</p> <p>2.5.2 排水及去向</p> <p>本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自然消耗,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以用水量的85%计,其排放量为 0.85m³/d(255m³/a)。本项目运营期需首先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然后与生活废水合并,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5.3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p>	P3-5

		<p>2.5.4 供暖</p> <p>本项目冬季由园区集中供暖。</p>	
3	<p>说明有机废气的捕集率，核实污染物产排数据，补充VOCs作为总量因子</p>	<p>在喷漆室内部安装引风机，由引风机将有机废气抽至配套的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一体机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一体机对油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45%以上，活性炭对油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65%以上。因采用全封闭的喷漆室进行喷漆，故引风机捕集率为99%以上，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预计约为0.0389t/a，其中甲苯0.0114t/a，二甲苯0.0069t/a，非甲烷总烃0.0206t/a。根据本项目情况，喷漆车间年工作时间共约为3200h左右，风机风量为21000m³/h，甲苯排放速率约为0.82kg/h，排放浓度约为39.04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约为1kg/h，排放浓度约为47.6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为1.27kg/h，排放浓度约为60.48mg/m³。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补充了大气产物环节内容。</p>	P24
4	<p>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危废贮存间的建设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活性炭法吸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后高空排放。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活性炭报废后，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废活性炭在厂内临时贮存时要专设贮存场地，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对贮存场地进行防渗漏处理，同时还要设有防雨、防风的建筑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应制定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应针对</p>	P37

		<p>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存放至项目区专门存放废活性炭的垃圾箱（必须防雨、防水、有盖）储存，一季度清理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集中处置。</p>	
5	<p>核实施工期产污环节和防治措施。核实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的可代表性。修订文字错误，完善监测计划、验收一览表、附图附件，修订前后不一致的内容。</p>	<p>重新修改了项目施工期内容，重新修改了现状监测内容，完善了监测计划以及验收一览表。 完善了附件</p>	<p>P16-19 P30 P40-41</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 ² 一体保温板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池灵东	联系人	池灵东		
通讯地址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18119102871	传真	/	邮编	833200
建设地点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批准文号	昌高产发【2017】15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2600		绿化面积 (m ²)	100	
总投资 (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	3.37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8.6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保温装饰一体板是建筑外墙外保温的主要组成部分。通过粘结砂浆、锚固件固定在建筑墙体表面，起到一个装饰和保温的作用，施工方案众多，具有适用范围广，使用寿命长的特点，保温装饰一体板是由粘结层、保温装饰成品板、锚固件、密封材料等组成。不仅适用于新建建筑的外墙保温与装饰，也适用于旧建筑的节能和装饰改造；既适用于各类公共建筑，也适用于住宅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既适用于北方寒冷地区的建筑，也适用于南方炎热地区建筑。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600 万元，主要是生产保温一体板，依托新疆日渐壮大的家装、建材消费市场，服务上、技术上

都有着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公司坚持科技领先，与时俱进的发展观，计划引进先进的设备、产品每道工序都严把质量关、坚持以“科技兴业”为指导思想，奉行以人为本，始终秉承“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宗旨，力求高品质为企业发展理念，严格生产技术管理。我们愿以优异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合适的价位、完善的服务，成为昌吉州保温装饰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派有关人员对本项目区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听取本项目主管环保部门的意见后，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后作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2.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东侧为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其他项目用地或厂房，北侧为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为私家场所不对外营业。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00'14.87"，北纬44°06'40.56"。项目区地理位置见图1，项目区卫星图见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

2.2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20万m²一体保温板装饰材料。

建设内容：本次不新建厂房，所用厂房为租赁昌吉国家高新区“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及生活办公设施，已于2016年7月4日取得（《关于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矿山应急救援等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高环函[2016]18号））。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套基础设施已完善，因此本项目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平面布置图见图3，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数量(个)	指标	单位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2200	m ²	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空厂房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用房	1	100	m ²	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办公用房
2	职工宿舍	1	300	m ²	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宿舍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2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3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
4	供暖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1	引风机、旋风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	2	厂房设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暂存处和生活垃圾收集箱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详见下表2。

表2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硅酸钙板	10	万m ²	外购成品
2	岩棉板	19	万m ²	外购成品
3	改性聚苯板	1	万m ²	外购成品
4	金属板	10	万m ²	铝塑板等，外购
5	环保水性漆	11.9	t	使用量为70g/m ² ，共计17万m ² ；水性漆是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TDI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6	油漆	2.1	t	使用量为70g/m ² ，共计3万m ² ；（主要含有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外购

7	粘合剂	15	t	粘合剂主要成分为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是双组份室温固化高强度粘合剂，对各种金属、非金属材料都有良好的粘结性能。该产品具有无毒、无味、无污染、耐油、耐高低温、耐冲击、固化时间快、粘接强度高等特点
---	-----	----	---	---

2.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主要工艺设备详见表3。

表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进料机	2
2	层压机	3
3	喷涂机	3
4	中涂机	2
5	滚胶机	4
6	烘箱	6
7	覆膜设备	4
8	吸尘设备	4
9	自动排边设备	8

2.5公用及辅助设施

2.5.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人数为10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数据，按照人均消耗10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1m³/d（300m³/a）。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绿化用水按 450 m³/亩·a 计算，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m²（约为 0.6 亩），则绿化用水量为 270m³/a。

2.5.2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自然消耗，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以用水量的 85%计，其排放量为 0.85m³/d（255m³/a）。本项目运营期需首先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然后与生活废水合并，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5.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5.4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由园区集中供暖。

2.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300d,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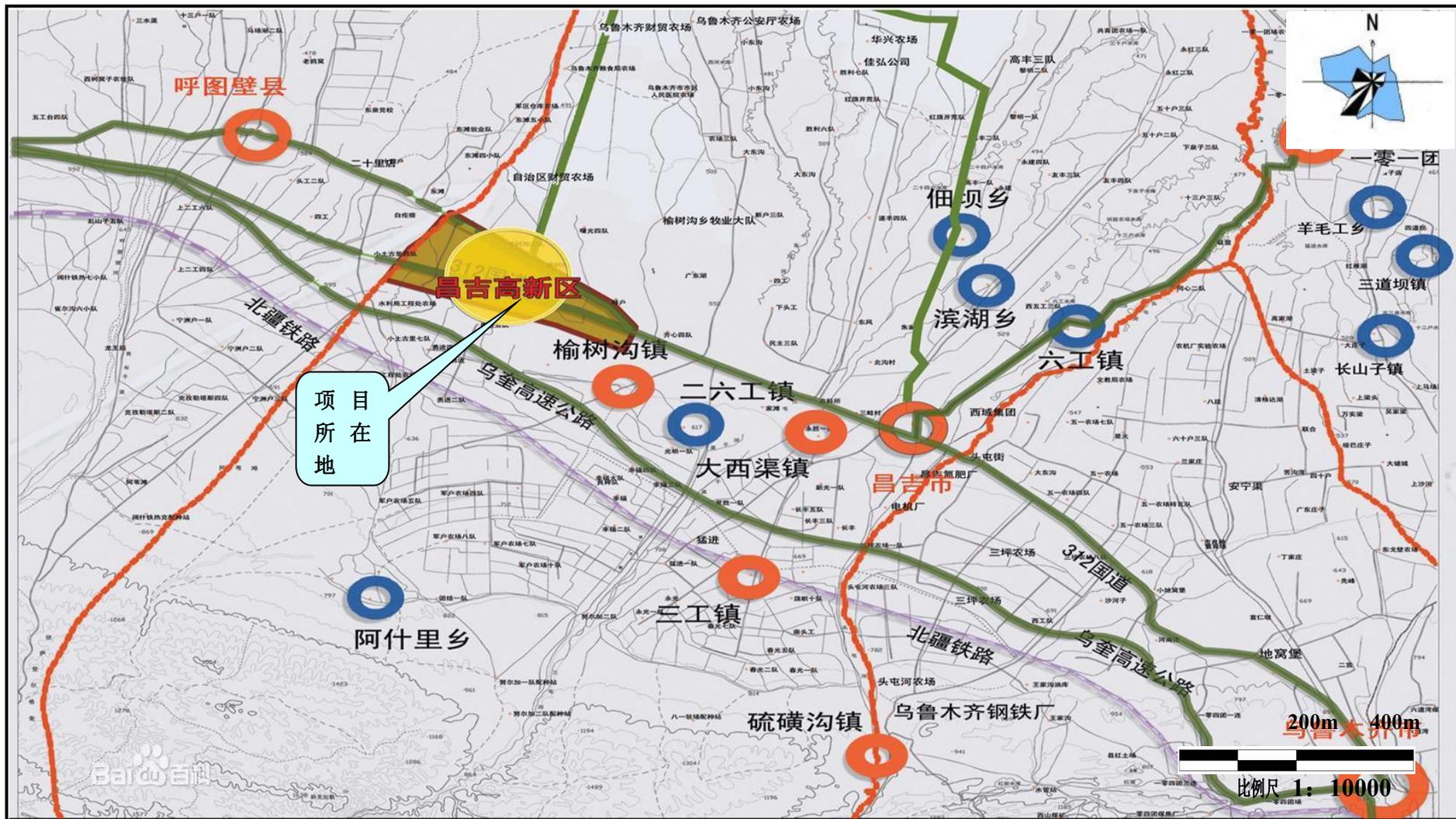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卫星示意图



农家乐休闲场所

其他公司厂房

成品堆存点

原料堆存点

生产线

排气筒

喷漆房

固废收集点

新疆丰胜合江
木业有限公司

45 米

Image © 2018 DigitalGlobe

©2009 Googl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租赁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昌吉高新区行政界线东起乌伊公路（G312国道乌鲁木齐至伊宁段）49km处，西至洪沟（昌吉市与呼图壁县行政界线），南距312国道以南1km处，北为S201线（省道榆树沟至克拉玛依-榆克公路）。东西长12km，南北宽4.7km，总面积34 km²。昌吉高新区距乌鲁木齐国际机场32km，距昌吉火车站27km，西距石河子100km。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东侧为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其他项目用地或厂房，北侧为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为私家场所不对外营业。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00'14.87"，北纬 44°06'40.56"。

2. 自然环境概况

2.1 地形、地貌

高新区地形总体上呈南高北低走势，地形总体比较平缓，南侧地面标高最高为 572m，北侧地面标高最低为 534.27m，南北高程差 37.73m，坡度基本小于 2%。片区自西向东有三个大的雨水冲沟（最西端冲沟为昌吉市与呼图壁县行政界线）。

项目区所在地在地貌上属于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的下部，地形由南西微倾向北东，地面坡降 10‰，海拔高度 560m，场地现为空地，微地貌变化不大。

2.2 工程地质

高新区位于三屯河与呼图壁河之间、冲洪积扇中部，处于砾石带和细土带交接部位，故地质结构、地层岩性及水文地质条件均有较大和较快的变化。高新区工程地质条件为：高新区东部与南部覆盖着 10~30m 的具有大孔性的黄土状亚粘土，属 I（轻微）级非自重湿陷性土，中间夹有小于 1m 的细砂带或细砂透镜体，该区域地面平整，由南向北倾斜，平均坡度为 1%，地下水位埋深大于 20m，承载力为 150~180KPa。高新区西北部地形起伏较大，大孔性的黄土状非自重湿陷性

亚粘土厚度在几十公分至 10m 之间，个别地段砾砂、圆砂及卵砾石等直接出露地表，地基的强度在 180~300 KPa 之间。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区划为六度区，七度设防。

项目区场地地基土主要为粉土，地层在水平及垂直方向变化不大，属于均匀建筑场地，场地类别为 II 类，场地土类型为中软场地土，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性场地。

2.3 水文及水文地质

2.3.1 水文

根据《新疆昌吉工业高新区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及现场实地勘察调查，本项目也包含在高新区以内，区内无地表水体。高新区上游目前已建成水库二座：一是三屯河水库总库容 $2600 \times 10^4 \text{m}^3$ ；二是距高新区南约 50km 的努尔加水库，总库容为 $6885 \times 10^4 \text{m}^3$ ，该水库建设主要是与三屯河水库共同承担三屯河的“高水高用”，可控制三屯河 3.58 亿 m^3 的径流量，将从 500m 高程以下置换出 1.0 亿 m^3 水量用于 500m 高程以上区域的昌吉市城市生活、工业和农业灌区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天然地表水体，与头屯河、三屯河及三屯河水库、努尔加水库均无直接水力联系。

2.3.2 水文地质

高新区内大厚度的第四纪堆积物，为地下水的贮存、运移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其中埋藏着丰富的孔隙潜水和承压水，其地下水的形成及埋藏分布规律，受控于该区地质构造，第四纪地层、地貌、岩性及气象水文条件。高新区座落于三屯河冲洪积扇中下部，为多层结构的混合水含水层分布区。

三屯河冲洪积扇区自扇顶到扇缘水文地质分带规律很明显，地下水的埋藏及含水层分布有明显的纵向递变规律，山前隐伏断裂构造控制和影响着出山口后地下水的埋藏深度。地下潜水的埋深自扇顶向扇缘方向逐渐变浅；含水层也由单一结构的大厚度结构松散的卵砾石、砂卵砾石潜水含水层过渡为多层结构中厚度结构较致密、含不连续亚砂土、亚粘土隔水地层的混合含水层；到冲洪积扇中下部，含水层厚度向扇缘方向继续变薄，隔水层增多，且结构致密、岩层连续，该处含水层以承压含水层为主。

高新区南部，地下水埋深在 26.4~27.8m 之间；高新区中部地下水埋深在 33.2~35.5m 之间。钻孔揭露地层深度 150m 以内含水层厚度为 72m 左右，含水层岩性以砂砾石为主，多层结构；高新区北部地下水埋深在 26.1~31.6m 之间，钻孔揭露地层深度 200m 以内含水层厚度为 52m 左右，含水层岩性以砾石、砂砾石为主，多层结构；高新区东部地下水埋深在 33.8~36.3m 之间，钻孔揭露地层深度 200m 以内含水层厚度为 41~120m 不等，含水层岩性以砾石、砂卵砾石为主，多层结构；高新区西部地下水埋深在 23.4~28.0m 之间，地层深度 100m 以内钻孔揭露含水层厚度为 5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以粉细砂为主，多层结构。

根据《新疆昌吉工业高新区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规划区地下水埋深在 23~36m 之间，西南部埋深较小，东北部埋深较大，中部埋深也较大，地层深度 200m 以内含水层厚度大于 40m，少于 120m，含水层岩性以砂砾石为主，多层结构，富含潜水及承压水，属混合型含水层组。根据计算，规划区地下水水源可开采量为 $1000 \times 10^4 \text{m}^3/\text{年} \sim 1200 \times 10^4 \text{m}^3/\text{a}$ ，即 $2.7 \times 10^4 \text{m}^3/\text{d} \sim 3.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据高新区地下水等水位线图，高新区内地下水流向为 SW 至 NE 方向，与高新区南边界基本垂直，区外地下水顺含水层通道，沿地下水流向侧向补给区内地下水。区外地下水补给源及补给方式主要表现为：三屯河、呼图壁河水流经山前第四纪松散沉积物时大量渗漏，成为扇区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其补给有以下三种方式：一是侧向补给：丘陵地带及三屯河、呼图壁河河床中出露中、下更新统半胶结冰水沉积砂岩、砂砾岩与砂质泥岩互层，砂岩、砂砾岩具有一定的透水性，当河水流经该区段时，大量渗漏形成孔隙裂隙水，再通过山前隐伏断裂从深部直接补给扇区地下水；二是垂直补给：从两河山区水库至渠首站之间，河流流经全新统松散的卵石砾石层，以垂直渗漏方式大量补给地下水；三是渠系渗漏：遍布山前倾斜平原的各级引水系统，几乎将两河所有的河水引入各灌区，在引水过程中，渠系的渗漏也是扇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之一。

本项目所处区内地下水埋深为 33.8~36.3m，含水层厚度 41~120m，含水层由砾石、砂、卵石组成。

2.4 气候、气象

昌吉市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的平原区，为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类型。其主要特点是：冬冷夏热，气温年较差、日较差大，春、秋温度变化剧烈；

降水较少，年际变化不大；春、夏多大风，冬季多阴雾，低碎云天气，冻土深厚。

主要气象参数为：

年平均气温： 8.9℃；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26.2℃；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3.5℃；

历年月平均最低气温： -27.8℃；

历年月平均最高气温： 34.1℃；

年平均气压： 952.9hpa；

无霜期： 160~170d；

年平均降水量： 214.6 mm；

年最大蒸发量： 1672.4mm；

相对湿度： 60.1%；

日照参数 63%；

年平均风速： 2.1m/s；

年主导风向： 西南（SW）风；

最大冻土深度： 150cm；

地震烈度： 7 度。

3.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介

3.1功能定位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的新兴工业城市之一；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

3.2产业方向

产业方向从昌吉市已经形成具有优势产业群工业结构出发，高新区优先发展的产业是：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机电产品、非金属制品、精细化工、机械制造、建材制造。

3.3公用及环保工程规划情况

3.3.1 道路

高新区位于 312 国道交通走廊上，也是新疆东部和西部联系的必经之地，因此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网规划要考虑与 312 国道及呼昌公路的衔接

和协调。

主干道：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干道分为干线性主干道和普通主干道，干线性主干道红线宽 65m，走向基本与 312 国道平行。普通主干道红线宽 43m，机动车道宽 16m，为联系各功能区之间的道路。南北向主干道近期与 312 国道采用平行交叉方式，通过信号灯控制车辆出入，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形成一定规模时，部分交叉口可改造为立体交叉方式通行。干道路网间距约为 1600~1800m。

次干道：为保证路网系统的完整，可达性、互补性强，与主干道一起提供最为便捷的交通保障，最大限度的发挥道路网的作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次干道红线宽度24m，机动车道宽10m，路网间距为600~700m。

3.3.2 给水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目前有一个供水厂，给水水源由高新区地下水系统内部挖潜调配解决，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覆盖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近期供水厂二期已在建设规划中。为进一步满足园区用水需求，远期规划是五到十年由位于高新区南面三屯河上游 50km 处的新建努尔加水库引水解决。

高新区自来水厂作为本项目的供水水源，其供水能力及供水水质完全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3.3.3 排水

目前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昌吉高新区水处理（海天污水处理厂）厂纳污范围。

海天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312国道南侧，总占地面积193亩，总处理规模12万 m^3/d ，其中一期建设规模3万 m^3/d ，占地63亩。2013年底建成投产使用。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段（两级格栅+曝气沉砂池+事故池）+A²/O脱氮除磷生化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絮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粗细格栅渠、提升泵房、曝气沉砂池、A²/O生化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絮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渠、污泥均质池、办公楼等。具体流程为污水重力流经粗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初步分离后进入集水井，经潜污泵提升进入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小颗粒悬浮物，粗细格栅截留下来的垃圾外运至垃圾场。污水

经细格栅进入平流曝气沉砂池进行砂水分离，同时去除悬浮物，分离出的砂水混合液经螺旋砂水分离器装置提升脱水去除污水中的砂石，砂石干化后外运。沉砂池出水进入厌氧池进行厌氧分解提高可生化性，之后进入生化反应池进行有氧处理，通过好氧微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无机物及COD。处理过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通过吸泥机把底部污泥排至污泥回流井，污泥回流井中的污泥排至集泥池进行脱水处理或对生化池进行污泥补充。上清液进入芬顿反应池，在PH3~3.5的水体中投加亚铁氧化处理和双氧水进行氧化处理，进一步去除污水的COD。上清液进入絮凝沉淀池，加碱进行中和处理后投加絮凝剂混凝剂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通过吸泥机排至集泥池进行脱水处理外运。上清液进入在线消毒渠通过紫外光源杀灭污水中的细菌，最终达标排放。设计进水水质：PH=6.0~9.0、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0mg/l、总磷≤5mg/l；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即pH=7.0~8.0、COD_{cr}≤60mg/l、BOD₅≤20mg/l、SS≤20mg/l、氨氮≤8（15）mg/l、总磷≤1mg/l。

海天污水处理厂一期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5 万 m³/d，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施工期 0.85m³/d，运营期 2.55m³/d）合计 3.4m³/d；按照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类比，污水水质 BOD₅ 约为 200mg/L，COD_{cr}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00mg/L，NH₃-N 约为 20mg/L。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开发区排水管网，最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由于排水管网已接至项目区，生活污水可依托网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及剩余处理量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天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方案技术可行。

3.3.4 供热规划

根据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目前现有四个集中热源：①金源热力，总热负荷为 120t/h；②明德热力，总热负荷为 70t/h；③东新供热站，总热负荷为 40t/h；④佳益供热站，总热负荷为 40t/h。其中：金源热力主要担负

启动区及中部综合组团的生活、生产热负荷；明德热力主要担负西侧工业组团及部分中部综合组团的生活、生产热负荷；东新供热站和佳益供热站主要担负南区企业和北区岐峰农机的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使用外部热源，冬季不生产。

3.3.5 用电规划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负荷主要为工业用电、仓储用电、公共设施用电及其他用电，其中工业用电占主要部分。通过测算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电力负荷预测为 36.7 万 KW。

目前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 2 个变电站，一个为 36MVA 用电负荷的明德变电站，另一个是分布在新材料产业区的榆树沟变电站。为进一步满足高新区用电负荷量，规划建设一座 220KV 的变电站。

3.3.6 绿化与环卫设施

(1) 绿化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绿地率达 25%以上，主干道道路绿地率 40%以上，次干道绿地率 25%以上。各产业区块的绿地率不小于 15%，并尽量提高至 30%，生产装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规划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绿地面积 9.01km²；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2.50km²，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6.51km²。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绿地面积占高新区总用地面积的 26.5%。

(2) 环卫设施

目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置环境卫生垃圾箱。高新区环卫机构负责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环卫工作人员为 50 人。

4. 建设项目周围社会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东侧为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其他项目用地或厂房，北侧为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为私家场所不对外营业。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由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1日对《新疆恒安纸业有限公司新建5万吨(一期)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地点位于本项目区东侧约3.5km处。

1.1 监测点位

恒安纸业有限公司上风向 1km (1#)、榆树沟村 (2#), 共两个监测点。

1.2 监测项目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

1.3 分析方法、依据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均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内容,具体分析方法及方法最低检出限详表 5。

表 5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检出限 (mg/Nm ³)	方法来源
SO ₂	甲醛吸收液 付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3	HJ 482-2009
NO ₂	对氨基苯磺酸吸收液 盐酸奈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0	HJ 483-2009
PM ₁₀	重量法	0.001	HJ 618-2011
PM _{2.5}	重量法	0.010	HJ618-2011
TSP	重量法	0.001	GB/T15432-1995

1.4 评价标准

项目区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

表 6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PM _{2.5}
取值时间	日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浓度限值	150	80	300	150	75

1.5 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浓度占标率来评价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其公式为：

$$P_{\max i} = C_{\max i} / C_{oi}$$

式中：P_{maxi}——污染物 i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maxi}——污染物 i 的实测最大浓度，mg/m³；

C_{oi}——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超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1.6 监测结果

项目区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3.1	
SO ₂	1#	15	15	17	18	13	15	15	13-18
	2#	26	26	24	23	29	27	29	23-29
NO ₂	1#	43	45	41	42	44	44	40	40-45
	2#	45	47	48	48	50	46	48	45-50
PM _{2.5}	1#	63	59	68	69	61	69	71	59-71
	2#	76	75	81	68	74	66	82	66-82
PM ₁₀	1#	114	112	104	94	96	95	111	94-114
	2#	122	119	127	116	117	119	122	117-127
TSP	1#	189	196	198	181	188	190	191	181-198
	2#	195	199	195	200	198	210	200	195-210

1.7 评价结果

由现状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各监测项目浓度值范围变化不大，除 PM_{2.5}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表 8 SO₂、NO₂、TSP、PM_{2.5}、PM₁₀ 评价结果统计表 (μg/m³)

项目 \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TSP	PM _{2.5}	PM ₁₀
上风向 1km	浓度范围	13-18	40-45	181-198	59-71	94-114
	标准指数	0.087-0.12	0.50-0.56	0.60-0.66	0.188-0.25	0.63-0.76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榆树沟 村	浓度范围	23-29	45-50	195-210	66-82	117-127
	标准指数	0.15-0.19	0.56-0.625	0.65-0.70	0.88-1.09	0.7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09	0
标准		150	80	300	300	75

从表 8 可以看出，1#、2#监测点 SO₂、NO₂、TSP、PM₁₀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监测点 2 月 23 日、2 月 25 日、3 月 1 日 PM_{2.5} 日均值轻微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0.03，超标率 14.28%；1# 点位 2 月 22 日 PM_{2.5} 轻微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0.09，超标率 42.8%。超标原因是新疆地区属于干旱地带，风沙扬尘较大，造成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

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1 采样布点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地表水，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表水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由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区附近地下水井的检测数据，二者属于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

2.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pH、总硬度、氨氮、六价铬、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

2.3 监测周期及频率

监测天数为 1 天。

2.4 采样、质控、数据处理方法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要求进行采样及分析。

2.5 评价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

2.6 评价方法

(1) 采用单项污染物指数法，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评价模式为：

$$P_i = C_i / C_0$$

式中： P_i ——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3)

C_0 ——评价标准值(mg/m^3)

(2)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P_{\text{pH}} = (7.0 - \text{pH}) / (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 \leq 7 \text{ 时}$$

$$P_{\text{pH}} = (\text{pH} - 7.0) / (\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2.7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

表 9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值	监测值	污染指数	是否超标
1	pH 值（无量纲）	/	6.5~8.5	8.20	0.8	否
2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21	0.27	否
3	氨氮	mg/L	≤ 0.2	<0.025	0.13	否
4	六价铬	mg/L	≤ 0.05	<0.004	0.08	否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20	0.22	否
6	挥发酚	mg/L	≤ 0.002	<0.0003	0.15	否
7	氯化物	mg/L	≤ 250	43.9	0.18	否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3.0	<0.5	0.17	否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因子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区地下水水质较好。

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由采用 AWA5680 型噪声级计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本项目区监测的数据。

3.1 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监测布设 4 个点位，主要布设在项目厂界四周，昼夜监测一天，对该区域的噪声现状值进行监测。

3.2 监测方法和监测时间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测量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和夜间分别测量。

3.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因此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限值，标准见表 9。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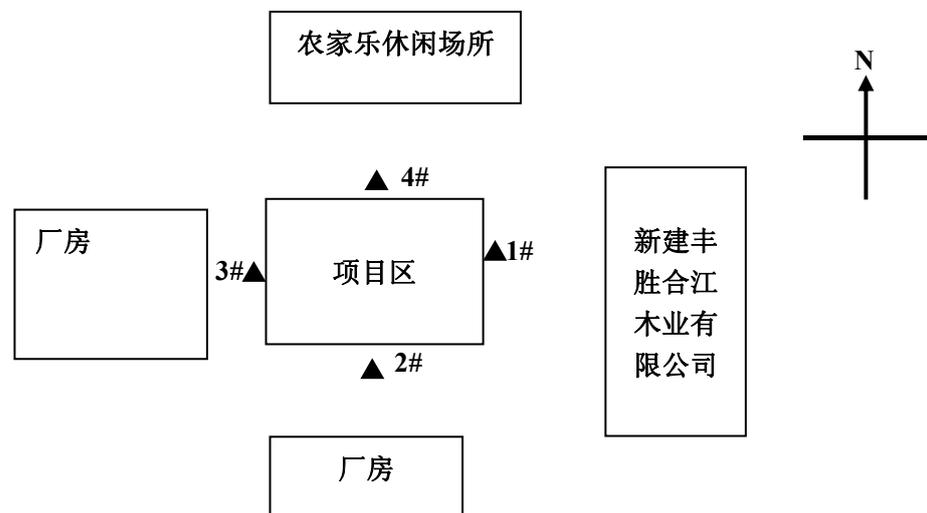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1# 东侧		2# 南侧		3# 西侧		4# 北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49.5	46.7	50.2	47.0	47.3	44.4	45.9	43.9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超标	—	—	—	—	—	—	—	—
噪声来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从噪声监测结果表 10 中可以看出，项目区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区东侧为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其他项目用地或厂房，北侧为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为私家场所不对外营业。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以及项目区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表 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房中心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	东侧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	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	东侧	1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1.大气环境：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
- 2.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保护。
- 3.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保护。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为：

1.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维持在现有水平，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

2.保护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防止本项目实施以后对地下水的污染，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避免对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避免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p>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2\text{mg}/\text{m}^3$。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NH₃-N最高允许值中的 B级标准45mg/m^3；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限值；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 准；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总 量 控 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已颁布的“十三五”期间的总量控制计划，结 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p>

指 标	非甲烷总烃 (VOC _s) : 0.0206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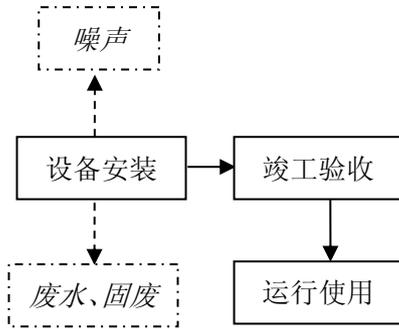


图 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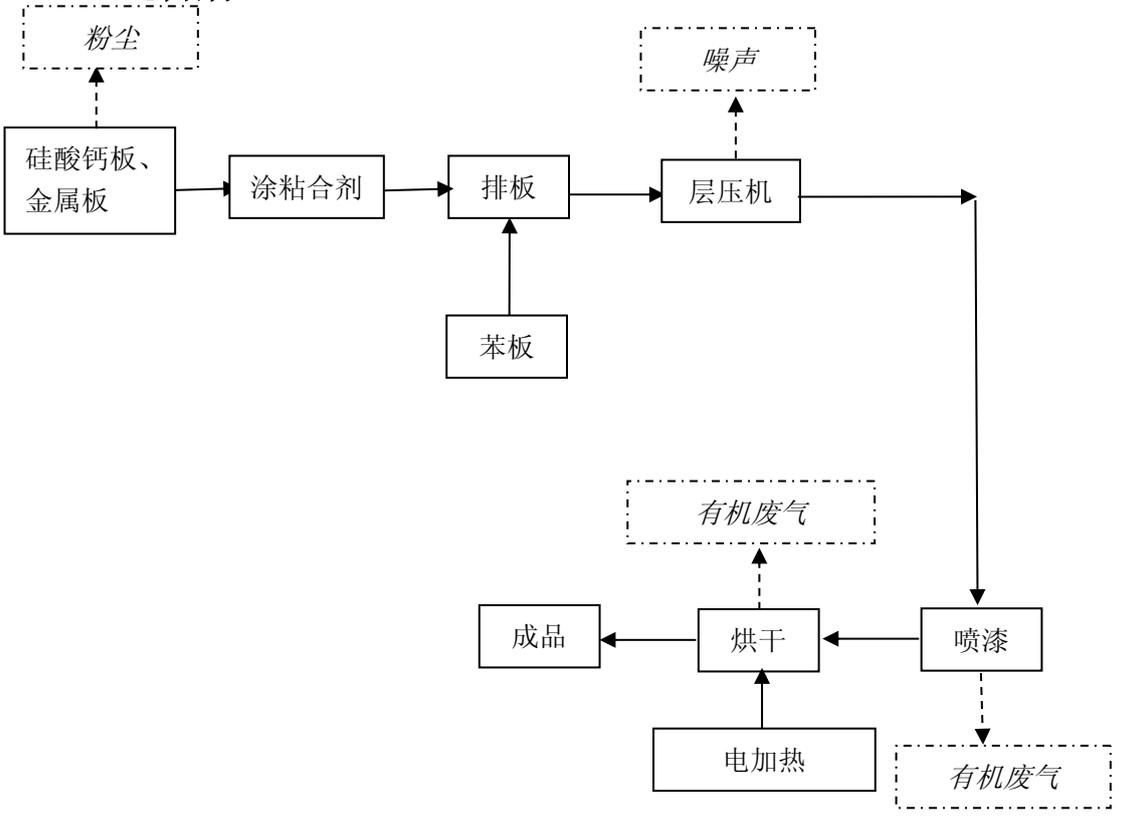


图 7 装饰保温一体板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本工艺以外购的成品硅酸钙板、金属板（主要是铝合金板）及成品苯板作为原材料，先对硅酸钙板表面进行抛光，再用粘合剂对硅酸钙板和金属板（主要是铝合金板）进行涂胶，然后对硅酸钙板和金属板（主要是铝合金板）进行排版，再利用层压机对排版后的板皮加工，将调配好的油漆喷涂在成型后的保温一体板表面，形成保护以及装饰涂层然后利用电烘干机将其烘干，最终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噪声、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1.1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设备安装完毕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设备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扬尘污染。

1.2水污染源

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BOD₅、COD_{Cr}、SS等。

1.3噪声源

施工期间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1.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应加以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2.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使用的建筑用粘合剂具有无毒、无味、无污染、耐油、耐高低温、耐冲击、固化时间快、粘接强度高等特点，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一部分使用的水性漆是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不污染环境，项目原料外购成品，购买时定制尺寸，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切割等工序，故也不存

在此类粉尘污染。

大气污染物主要由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另一部分采用的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2.1.1 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另一部分采用的油漆产生的，各种油漆及稀释剂年使用量预计约为 2t。类比相关资料，根据各类油漆有机物挥发量计算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使用量 t/a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含量	产生量	含量	产生量	含量	产生量
		%	t/a	%	t/a	%	t/a
各类醇酸漆	1.8	3	0.054	5	0.009	7	0.126
稀释剂	0.2	30	0.06	30	0.06	40	0.08
合计	2	/	0.114	/	0.069	/	0.206

根据油漆有机溶剂挥发量估算，本项目油漆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约为 0.389t/a，其中甲苯 0.114t/a，二甲苯 0.069t/a，非甲烷总烃 0.206t/a。本项目建设方采用全封闭的喷漆室进行喷漆，喷漆后即在喷漆室内干燥。在喷漆室内部安装引风机，由引风机将有机废气抽至配套的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对油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45%以上，活性炭对油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65%以上。因采用全封闭的喷漆室进行喷漆，故引风机捕集率为 99%以上，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预计约为 0.0389t/a，其中甲苯 0.0114t/a，二甲苯 0.0069t/a，非甲烷总烃 0.0206t/a。根据本项目情况，喷漆车间年工作时间共约为 3200h 左右，风机风量为 21000m³/h，甲苯排放速率约为 0.82kg/h，排放浓度约为 39.04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约为 1kg/h，排放浓度约为 47.6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为 1.27kg/h，排放浓度约为 60.48mg/m³。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1.2 生产性粉尘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硅酸钙粉颗粒物。根据《工

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其他人造板加工业产污系数为0.321kg/m³-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20万m³，需抛光的硅酸钙板为10万m³，则项目原材料木工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32.1t/a。

产生粉尘的工序主要是抛光等硅酸钙表面处理加工环节，在这些工序的工作台上方设有集气罩，粉尘收集率为95%，收集的粉尘废气经过1台配套的旋风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旋风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99%。除尘器的处理风量为8000m³/h，经处理后的粉尘的排放浓度为15.87mg/m³，排放速率为0.127kg/h，排放量为0.305t/a。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

未被收集的粉尘一部分随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于地面人工清扫收集，一部分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则项目机加工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1.605t/a。

粉尘治理前后的排放情况见表19。

表19 粉尘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8000	粉尘	278.74	3.375	旋风吸尘机 除尘后排放	15.87	0.127	120	3.5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木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同时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由于污染物源强很小，根据对同类型厂家调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2.1.3 食堂油烟

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据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30g/人·d，本厂共10人，按全部就餐计，年工作以300d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0.09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2%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1.8kg/a。项目厨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日常操作时间短，约2.5h/d，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不定量排放，环评要求厨房安装油烟机，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80%，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降至 1.8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36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2.2 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数据，按照人均消耗 10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 1m³/d（30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给出的城市综合污水排放系数，生活废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5m³/d（255m³/a）。

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系数，本项目食堂餐饮废水未经处理的污水水质取：BOD₅ 约为 300mg/L，COD_{Cr} 约为 400mg/L，SS 约为 300mg/L，NH₃-N 约为 25mg/L，油脂约为 120mg/L，经隔油池处理后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与一般生活污水持平。

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各项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16。

表 16 运营期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生活废水	255m ³ /a	COD	350	0.09
		BOD ₅	200	0.05
		SS	250	0.06
		NH ₃ -N	35	0.01

本项目运营期需首先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然后与生活废水合并，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来自层压机、喷涂机、各类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噪声源强

噪声源	源强	产生位置
层压机	70~75dB(A)	生产车间
喷涂机	75~88dB(A)	生产车间
风机等	90~105dB(A)	生产车间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4.1 生产固废

(1)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产生量为0.5t/a，废油漆桶由原厂回收。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法吸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后高空排放。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活性炭报废后，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废活性炭在厂内临时贮存时要专设贮存场地，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对贮存场地进行防渗漏处理，同时还要设有防雨、防风的建筑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应制定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应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存放至项目区专门存放废活性炭的垃圾箱(必须防雨、防水、有盖)储存，一季度清理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集中处置。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旋风吸尘器收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对经重力沉降的粉尘进行人工清扫收集，项目收集的木质粉尘量约为30.495t/a，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垃圾填埋场。

2.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垃圾以1kg计，工作日以300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0kg/d（0.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喷漆室	甲苯	390.4mg/m ³ ; 0.114t/a	39.04mg/m ³ ; 0.0114t/a
		二甲苯	476.2 mg/m ³ ; 0.069t/a	47.62 mg/m ³ ; 0.0069t/a
		非甲烷总烃	604.8mg/m ³ ; 0.206t/a	60.48mg/m ³ ; 0.0206t/a
	食堂油烟	油烟	0.09mg/m ³ , 1.8kg/a	0.0004mg/m ³ , 0.36kg/a
	生产线	粉尘	278.74mg/m ³ , 32.1t/a	15.874mg/m ³ , 0.127t/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255m ³ /a)	COD _{cr}	350mg/L; 0.09t/a	350mg/L; 0.09t/a
		BOD ₅	200mg/L; 0.05t/a	200mg/L; 0.05t/a
		SS	250mg/L; 0.06t/a	250mg/L; 0.06t/a
		NH ₃ -N	35mg/L; 0.01t/a	35mg/L; 0.01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油漆桶	0.5t/a	0.5t/a
		废活性炭	1t/a	1t/a
		收尘器收集粉尘	30.495t/a	30.495t/a
	劳动定员	生活垃圾	0.3t/a	0.3t/a
噪声	噪声主要为来自生产车间的层压机、喷涂、各类风机等产生的设别噪声，源强为70~10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空厂房，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占地为原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其核心内容是对土地的占用及扰动，占地为永久用地，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施工期由于土建工程的开展，不可避免地会破坏地表覆盖层，改变原有地表地貌及地表的土层结构等影响，从而会诱发水土流失。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少、施工时间短，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对区域进行人工绿化，则原来的生态环境将被工

业场地所取代，经过人工绿化，区域生态环境将得到修复和补偿。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噪声、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废气和施工扬尘。

1.1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废气主要包括：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和碳氢化合物（HC）、油烟等。这些污染物量都很小，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作业区内，除对施工人员会产生轻微的影响外，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1.2施工扬尘

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作业有：①设备安装完毕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②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施工粉尘（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据有关文献研究结果，施工工地上由于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 150~3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适时适量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此外，围栏对减少施工扬尘污染也有一定作用，相对无围栏时有明显改善。在采取洒水和设置围栏等抑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1.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 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工地食堂应尽量使用清洁燃料。

1.3.2 扬尘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1) 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 (2) 施工前对进厂车辆应限制车速；
- (3) 施工期工程平整场地产生的弃土应集中堆放，严禁任意堆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施工期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3.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的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本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并且工期短，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 (2) 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室内操作；
- (3) 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 (4) 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4.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就餐后的饭盒和办公区的少量日常办公垃圾，如果施工期间能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则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

理工作。

运营期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建筑用粘合剂具有无毒、无味、无污染、耐油、耐高低温、耐冲击、固化时间快、粘接强度高等特点，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一部分使用的水性漆是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不污染环境，项目原料外购成品，购买时定制尺寸，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切割等工序，故也不存在此类粉尘污染。

大气污染物主要由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另一部分采用的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1 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另一部分采用的油漆产生的，各种油漆及稀释剂年使用量预计约为 2t。根据油漆有机溶剂挥发量估算，本项目油漆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约为 0.389t/a，其中甲苯 0.114t/a，二甲苯 0.069t/a，非甲烷总烃 0.206t/a。本项目建设方采用全封闭的喷漆室进行喷漆，喷漆后即在喷漆室内干燥。在喷漆室内部安装引风机，由引风机将有机废气抽至配套的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对油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45% 以上，活性炭对油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65% 以上。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预计约为 0.0389t/a，其中甲苯 0.0114t/a，二甲苯 0.0069t/a，非甲烷总烃 0.0206t/a。根据本项目情况，喷漆车间年工作时间共约为 3200h 左右，风机风量为 21000m³/h，甲苯排放速率约为 0.82kg/h，排放浓度约为 39.04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约为 1kg/h，排放浓度约为 47.6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为 1.27kg/h，排放浓度约为 60.48mg/m³。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技术原理：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是等离子分解废气净化器+UV 光解除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完美结合，综合采用了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和紫外光触媒除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优点组合而成，利用等离子分解技术和 UV 紫外光解技术相结合，对废气进行高效协同净化处理。

(1) 废气进入集成设备后，经过 UV 紫外光束区时，被紫外光波高能高效率地照射，瞬间产生光解反应，打开废气污染物分子的化学键，破坏其分子结构和核酸；利用高能紫外光波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UV+O_2 \rightarrow O+O^*(\text{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text{臭氧})$;

(2) 废气经过等离子体电场区，在纳秒级时间范围内，等离子体猛烈轰击废气和臭味等污染物分子，产生裂解分解反应，产生高浓度、高强度、高能量的各种活性自由基、高能电子、高能离子等，同时产生大量臭氧、原子氧、生态氧等混合气体，进行一系列复杂的分化裂解和氧化还原反应；

(3) UV 紫外光解与等离子分解如此高效协同地产生一系列光解和分解反应，经过复合式多级净化后从而达标排放！既能安全高效地净化治理各种有害废气，又能高效干净地去除各种恶臭味道。

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适应范围广泛，对 VOCs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国家恶臭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八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净化，特别适合处理各种恶臭废气、腐臭废气、废水污水恶臭气体及非甲烷总烃等。一般处理效率达到 45%以上。

1.2 生产性粉尘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对硅酸钙板抛光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其他装饰板材加工业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使用硅酸钙板为 10 万 m³，则项目原材料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32.1t/a。产生粉尘的工序主要是抛光，设置粉尘负压收集抽风系统连接工作台上方设置的集气罩，使各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有组织排放。粉尘捕集率为 95%，收集的木质粉尘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旋

风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除尘器的处理风量以 8000m³/h 计，经处理后的质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15.87mg/m³，排放速率为 0.127kg/h，排放量为 0.305t/a。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颗粒较小，可随风飘散；在集气罩下方，由于风机抽风形成负压，气流沿集气罩向上流动，裹挟着粉尘颗粒沿集气罩进入风管，最终进入除尘器。在料加工工作台上设集气罩收集含尘气体，并通过风管连接除尘器除尘的措施是可行的。

其余 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1.605t/a，该部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小，浓度低，经厂房换气扇通风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保证厂房内粉尘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1 所引用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表 2 木粉尘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内木粉尘可以达标排放，且项目厂址北侧与华润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该场所不对外营业）之间有绿化带阻隔，能进一步降低项目所排放木粉尘对农家乐的影响，故项目运营期内排放的木粉尘对北侧农家乐影响不大。

1.3 食堂油烟

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据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本厂共 10 人，按全部就餐计，年工作以 300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0.09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1.8kg/a。项目厨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日常操作时间短，约 2.5h/d，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不定量排放，环评要求厨房安装油烟机，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80%，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降至 1.8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36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2.1评价标准

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数据，按照人均消耗 10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 1m³/d（30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给出的城市综合污水排放系数，生活废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5m³/d（255m³/a）。

本项目运营期需首先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然后与生活废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项目区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层压机、喷涂机、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105dB(A)之间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知足要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强 名称	生源强度 dB(A)	距厂界距离（m）				设备位置
		东	南	西	北	
层压机	70~75	56	37	24	47	室内
喷涂机	75~88	48	29	32	55	室内
风机	90~105	13	86	5	10	室内

预测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和多个噪声源对预测区域的噪声影响。

3.1预测模式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是，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机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是，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示，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后成为若干等效室外声源，然后计算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表 20、21。

表 20 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 dB(A)

距离声源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贡献值	77	71	67	65	63	61	60	59	58	57	56	55	55

备注	东、南、西、北厂界预测按多声源叠加计算	
表 21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 (A)		
测点 编号	昼间各测点声压级 dB(A)	夜间各测点声压级 dB(A)
	贡献值	贡献值
厂界东面	48.9	48.9
厂界南面	39.7	39.7
厂界西面	48	48
厂界北面	41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排放限制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由表 21 可以看出，随着距离的增加，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逐步减小。由表 22 可知，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3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设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厂房和门窗材料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在噪声传播过程中减少其强度。
- （2）采用的切边机等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设备间设隔声门窗。
- （3）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产生。
-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

对本项目所有噪声源采取上述综合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废油漆桶

本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至项目区固废暂存处由原厂回收。

4.2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法吸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后高空排放。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 活性炭报废后, 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规定, 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废活性炭在厂内临时贮存时要专设贮存场地,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要求对贮存场地进行防渗漏处理, 同时还要设有防雨、防风的建筑遮挡,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应制定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应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向所在地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 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 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存放至项目区专门存放废活性炭的垃圾箱(必须防雨、防水、有盖) 储存, 一季度清理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集中处置。

4.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旋风吸尘器收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以及对经重力沉降的粉尘进行人工清扫收集, 项目收集的木质粉尘量约为 30.495t/a, 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至垃圾垃圾填埋场。

4.4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 每人每天产生垃圾以1kg计, 工作日以300d计,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0kg/d (0.3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运往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 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 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在

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的绿化面积为 100m²。绿地的建设将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向良性方向发展，局部地区小气候将有所改善，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结合今后企业发展远景及周边环境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厂址的合理性。

6.1厂址条件及区位优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昌吉市区以西12km，距离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城区中心不足50km。高新区规划范围为规划用地34km²，东起312国道与呼昌公路交汇处，从交汇处沿312国道向西延伸约12 km，西到昌吉与呼图壁交界处，北临呼昌公路，南至312国道以南1km范围，高新区呈三角形带状布置。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为租用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土地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规划的工业用地。从用地规划角度来看，项目选址用地符合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区所在地在地貌上属于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的下部，地形由南西微倾向北东，地面坡降 10%，海拔高度 538~542m，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且交通十分便利。

6.2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东侧为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其他项目用地或厂房，北侧为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为私家场所不对外营业。因此对本项目无限制性要求，对外环境敏感度不高。本项目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企业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本身对外环境的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区附近的企业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类环保法规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其对本

项目产生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较好，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建厂地区工程地质环境较好，同时综合考虑厂址的交通区位优势、水电供应等条件，本工程选址是合理的。

7.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就是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 21 世纪工业生产的基本模式。其主要内容包括使用清洁能源和清洁材料，采用清洁生产过程，并生产出清洁产品几个方面，他要求从生产的源头以及生产全过程实行控制，消除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低能源消耗，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结合项目特点，重点从生产工艺、物料以及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指标这三个方面论述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7.1生产工艺分析

对项目生产过程而言，清洁生产包括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硅酸钙板、苯板、金属板等，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和工艺先进性，因此整个工艺为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7.2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生产项目，生产单台产品消耗的资源及能源较少，物料、能源消耗水平属现有先进生产技术水平。

7.3污染物产生指标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的污染类型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多层板贴面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固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生活污水等方面，只要严格实施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工艺、物料能源消耗、污染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已颁布的“十三五”期间的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计入总

量控制指标内，因此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VOC_s）：0.0206t/a。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5%，环保投资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喷漆房	有机废气（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引风机、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10
2	硅酸钙板抛光工序	粉尘	旋风除尘器	3
3	职工食堂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0.5
3	职工	食堂废水	隔油池	0.5
4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隔音、消声、吸声及减震等设施	1
5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5
6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暂存处	0.5
7	/	/	绿化	3
合计				27

10.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保工程	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治理	引风机、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与项目同步实施
	旋风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水治理	隔油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隔音、消声、吸声及减震等设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固废治理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废活性炭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生态治理	绿化	面积 100m ²	

11.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1.1 环境管理计划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本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本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组织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参与本企业环保设施的设计论证，监督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措施；

（4）定期对本企业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的动态，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的处理措施；

（5）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且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和经验，推行清洁生产，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7）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1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来源、性质、数量和分

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要求建设单位监测任务委托专业环境监测站承担，并要求与对方签订协议，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竣工验收时污染源监测和运营期间常规污染源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并将监测结果上报昌吉高新区环保局。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4。

表 2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	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粉尘	每年 1 次 随机抽查	1 天	每天 2 次	有 资 质 单 位	昌 吉 高 新 区 环 保 局
		厂界	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粉尘					
	废水	隔油池	BOD、COD、SS、氨氮	每年 1 次 随机抽查	1 天	每天 2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每半年 1 次 2 次/年 随机抽查	1 天	每天 昼、夜 间各 1 次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与其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漆房	甲醛	引风机、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粉尘	旋风除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经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最高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 ³ 的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需首先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 然后与生活废水合并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油漆桶	由原厂回收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劳动定员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定点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噪声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后, 对周围环境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东侧为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其他项目用地或厂房，北侧为华爱康自建农家乐休闲场所，为私家场所不对外营业。本项目租用昌吉国家高新区“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及生活办公设施，本项目年产20万m³一体保温板装饰材料。

2.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 SO₂、NO₂ 及 PM₁₀ 的日均浓度均较低，污染物日均值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下水：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因子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区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使用的建筑用粘合剂具有无毒、无味、无污染、耐油、耐高低温、耐冲击、固化时间快、粘接强度高等特点，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一部分使用的水性漆是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

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不污染环境，项目原料外购成品，购买时定制尺寸，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切割等工序，故也不存在此类粉尘污染。

大气污染物主要由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中另一部分采用的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在喷漆室内部安装引风机，由引风机将有机废气抽至配套的 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化一体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对油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在产生粉尘的工序抛光处设置粉尘负压收集抽风系统连接工作台上方设置的集气罩，使各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有组织排放。粉尘捕集率为 95%，旋风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其余 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部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小，浓度低，经厂房换气扇通风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保证厂房内粉尘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1 所引用的《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表 2 木粉尘标准限值。

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不定量排放，环评要求厨房安装油烟机，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降至 $1.8\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为 $0.36\text{kg}/\text{a}$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3.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需首先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然后与生活废水合并，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项目区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来自层压机、喷涂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sim 105\text{dB}(\text{A})$ 之间。通过通过对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及室内合理布置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后厂界噪声强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不会产生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由原厂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运往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5%。

7. 综合结论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方只要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1）绿化是保护环境的措施之一，绿化可以调节气候、美化环境、防尘、降噪。绿化应见缝插针，注意边角结合部的绿化，尽量提高厂区内的绿化面积，同时在厂区周围种植乔灌木，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尘的效果。

（2）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现场勘查图

附图 2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区域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卫星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 托 书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² 一体保温板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单位（盖章）：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2 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文 件

昌高产发〔2017〕152号

关于对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万m²一体板保温装饰材料生产 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m²一体板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备案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现备案如下：

- 一、项目名称：年产20万m²一体板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 二、建设地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生产 20 万 m² 一体板保温装饰材料，计划建设一体板保温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条。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项目备案有效期二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望企业抓紧办理项目环评、国土、规划等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尽快开工建设。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高新区各局办、存档（二）。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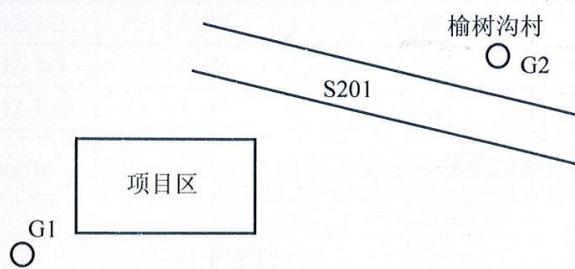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201706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TSP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G1: 监测点 上风向	2017066G1-1	2017.2.23	15	41	189	114	63
	2017066G1-2	2017.2.24	15	42	196	112	59
	2017066G1-3	2017.2.25	17	44	198	104	68
	2017066G1-4	2017.2.26	18	38	181	94	69
	2017066G1-5	2017.2.27	13	44	188	96	61
	2017066G1-6	2017.2.28	15	40	190	95	69
	2017066G1-7	2017.3.1	15	41	191	111	71
G2: 榆 树沟 村下 风向	2017066G2-1	2017.2.23	26	45	195	122	76
	2017066G2-2	2017.2.24	26	47	199	119	75
	2017066G2-3	2017.2.25	24	48	195	127	81
	2017066G2-4	2017.2.26	23	48	200	116	68
	2017066G2-5	2017.2.27	29	50	198	117	74
	2017066G2-6	2017.2.28	27	46	210	119	66
	2017066G2-7	2017.3.1	29	48	200	122	82

备注: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日均值连续采样 20 小时。

测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点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XJGTMK-HW20170405(1)-048

委托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项目区附近水井

检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至13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人员: 吴海荣、唐秀歧、张雪梅、张波

监测项目	结果分析 (mg/L)	检验方法及方法来源/检出限
pH 值	8.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
总硬度	121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9 5.00mg/L
氨氮	<0.02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六价铬	<0.004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220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GB/T 5750.4-2006 4mg/L
挥发酚	<0.00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氯化物	43.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	<0.5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备注: 1、pH 无量纲; 其余监测结果单位均为 mg/L;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报告编制人: 吴海荣

审核: 唐秀歧

签发: 张波 (公章)

报表日期: 2017年4月21日





报告编号: XJGTMK-H2018(1)-016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 m³ 一体保温板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1 月 25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 声

检测仪器: AWA5680 声级计(068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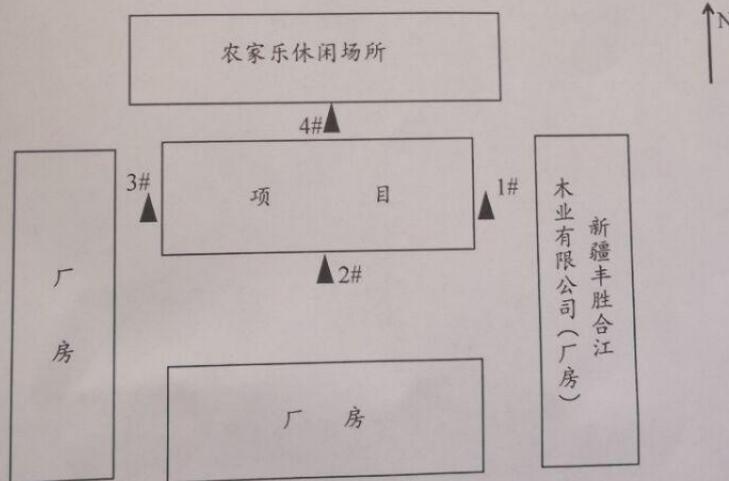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天气情况: 晴 风速小于 5 米/秒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项目区东侧	13:48	49.5	02:40	46.7
2#	项目区南侧	13:53	50.2	02:46	47.0
3#	项目区西侧	13:59	47.3	02:52	44.4
4#	项目区北侧	14:08	45.9	02:59	43.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本项目区位于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编制人: 高瑞平

审核人: 樊明

签发人: 秦毅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昌高环函〔2016〕18号

关于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万吨矿山应急救援等高分子材料建设 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康山应急救援等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竣工环保验收申请表收悉，2016年7月3日高新区环保局、昌吉市环保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东侧为园区规划西环路；南侧为G312国道；西侧紧邻北新路桥项目指挥部，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16725m²，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吨矿山应急救援等高分子材料。该项目于2013年4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1月投入试生产，2016年4月委托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项目总投资为1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

二、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矿山应急救援等高

分子材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TSP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北侧化粪池、冬储夏灌、未做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三、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监察和监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四、环保要求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废气收集吸附集气罩中的活性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建立环保档案，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固定的储存场所，定期处理。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4日

合同编号：HAK20171105

签约地点：昌吉国家高新区

工业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雪标 身份证号：320624196307101216

承租方（乙方）：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灵东 身份证号：3205251971122741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

1、地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昌吉国家高新产业园区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2、厂房：10号厂房（不含办公楼）；按2000平方米计，每平方米每年40元，合计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开始进驻装修，甲方负责给予乙方提供临时用电。正式供电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100KVA以内的用电需求。

2、厂房租赁定为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止。租赁期叁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

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全年租金80000元。租金支付完毕即可进行设备搬迁。
- 2、下一年度的租金先付后用，乙方应当在满一年前一个月（30天）向甲方全额支付全年租金。

四、其他费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园区管委会的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评估、卫生管理、安全防事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自负。
- 3、租赁期间发生的卫生、安保其他应当共同承担的费用，本着相互协商的原则，分摊承担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厂房及办公楼均为刚建设完工的新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下一年的房租费用应当提前 30 天一次性全额交纳。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后，甲方有权增收合同款的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并将厂房恢复到正常状况，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甲方有义务配合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签字加按手印即行后生效。

出租方：新疆华爱康塑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雪行

承租方：新疆新苏嘉宏建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三沙

签约日期：2017 年 11 月 5 日

